

# 監察院調查「身障就業遭拒」案 促使進用身障就業人數達8萬3,804人

## ～緣起與發現～

由於部分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而以定期契約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往往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損及身障者權益，監察院為維護身障者權益，乃立案調查。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後，統計至民國(下同)106年10月止，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計1萬7,068家，應進用身心障礙者5萬6,984人，實際進用8萬3,804人，較法定標準增加2萬6,820人，另於106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前融合式職業訓練，人數達4,171人，結訓3,203人，就業1,660人，就業率51.83%，相較105年參加訓練人數提高1,003人，結訓人數已提高701人。

其次，截至106年9月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59億636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達34萬9,213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發放金額計62億1,493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達4萬4,095人；輔具費用補助發放金額計6億2,458萬餘元，受益人次為6萬9,510人次；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中央補助中、重度部分，發放金額計25億630萬餘元，受益人數達56萬4,535人。

此外，衛福部也辦理「脫貧方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在105年辦理59項服務方案，投入經費約1億8,769萬元，參與人



次達8,119人次。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後續仍將持續督促有關機關落實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所述：「平等工作權利」、「禁止歧視」、「同工同酬」、「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之目標，保障勞動人權。

[調查案](#)

